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0號

原告 竹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旭東

原告 魯郁伶

楊坤國

楊坤煜

楊坤淦

關永武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

被告 黃陳玉美

黃鳳月

黃三正

黃三立

黃鳳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三項中，關於「同段二九四地號土地（面積六五四點四三平方公尺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同段二九四地號土地（面積一五五一點三〇平方公尺）」。

01 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四項中，關於「同段六九五地號
02 土地（面積六七點三七平方公尺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同
03 段六九五地號土地（面積二八三點七六平方公尺）」。

04 三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「事實及理由」欄中，關於「294地號
05 土地（面積654.43平方公尺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94地
06 號土地（面積1551.30平方公尺）」；關於「695地號土地
07 （面積67.37平方公尺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695地號土地
08 （面積283.76平方公尺）」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11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12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3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
14 應予更正。

15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17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鄭政宗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21 書 記 官 黃志微